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法指秘〔2018〕2号

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的通知

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

法律文书写作是展现法律人才实务能力的重要载体。为强化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举办“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国各大高校全日制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组织单位

1. 主办单位：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 承办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

三、比赛方式

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部分，初赛和复赛采取电子投稿方式，决赛以现场笔试方式进行。

四、评分标准

比赛将从参赛作品的七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维度包括：格式规范、事实叙述是否完整、理由阐释是否充分、适用法律（管辖）是否正确、法律语言的规范性、文字表达及写作技巧、卷面布局整洁规范。

五、赛事流程

（一）报名和初赛

赛事组委会于3月23日对外公布初赛赛题，初赛投稿截止时间为4月4日18:00，逾期未按要求交稿将视为弃权。参赛选手需登录赛事专题网页（<http://law.xmu.edu.cn/Paging/falvwenshu>）下载初赛试题与答题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作品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投至赛事官方邮箱（xmufslhh16@163.com），完成赛事报名和初赛作品提交。电子邮件标题设为“法律文书大赛+大学名称+个人姓名”，并在正文内写上“大学名称+个人姓名+手机号码+所学专业+所在年级+电子邮箱”。

经赛事评委会评审，于4月16日公布进入复赛的选手名单。

（二）复赛

赛事组委会于4月18日对外公布复赛赛题，复赛投稿截止时间为4月25日18:00，逾期未交稿将视为弃权。具体要求与初赛相同。经赛事评委会评审，于5月7日公布晋级决赛的选手名单。

（三）决赛

决赛定于5月19日（星期六）上午9点，在厦门大学法学院进行，赛题将由赛事组委会现场公布。

（四）颁奖仪式

5月20日上午在厦门大学法学院举行大赛颁奖仪式。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 2 名

二等奖 5 名

三等奖 9 名

优秀奖 14 名

最佳组织奖 3 名

七、其他事项

1.赛会为决赛选手报销往返厦门的交通费（限火车票硬座及动车、高铁二等座，不含市内交通费），食宿统一安排，并统一为赴厦参加决赛的选手购买保险。

2.每位进入决赛的选手可以参加主办方安排的座谈、参访等交流活动。

八、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361005。

2.联系人：

高 斌，联系电话：0592-2182401；电子邮箱：

lawtw@xmu.edu.cn。

康小宁，联系电话：0592-2186991；电子邮箱：

kangxiaoning123@163.com。

大赛官方 QQ 群号：688493979。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3月21日

